关于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3 号

李勇:

你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测绘股份") 监事,于 2021年9月29日卖出测绘股份股票81,104股,交易金额163.37万元。测绘股份于10月26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测绘股份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0月28日